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8日

至2022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1	嘉友国际	2022/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2022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22年4月15日18: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 联系方式: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甘嘉友项目")。

●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甘嘉友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5,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94.68万元,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1,563.2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719.52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19.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甘嘉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9.52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30.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2,575.21
2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
3	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3,960.36
4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
5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248.7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810.63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甘嘉友项目是对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升级改造,主要通过新建办公、住宿场所及购置设备,优化海关监管场所、物流基地、信息处理、海关监管车队等功能化服务流程,改善员工居住、工作环境,进一步巩固甘其毛都口岸资源优势。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受当地政府整体物流产业发展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经公司2020年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3月13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甘嘉友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1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中蒙部分边境口岸暂停通关。甘其毛都口岸作为我国进口蒙古国煤炭、铜精粉等矿产品的重要能源通道,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防控措施持续升级,导致项目相关人员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工作,项目验收、审计工作进展缓慢。面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各方力量制定解决方案,共同推进项目进程。截至目前,甘嘉友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均已完成,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3月30日,甘嘉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节余募集资金注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	3,194.68	1,563.25	719.52

注: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19.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甘嘉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控制成本、提高效益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从而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4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与《公司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2022年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及上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1月25日,公司及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0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需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经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三方2022年1月25日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部分协议条款经协商一致变更及补充如下:

《三方监管协议》第2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原《三方监管协议》第2条中涉及相关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的条款由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取代。《三方监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仍按《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经甲、乙、丙四方经协商,就四方2022年1月25日所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项下的部分协议条款经协商一致变更及补充如下:

《四方监管协议》第2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原《四方监管协议》第2条中涉及相关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的条款由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取代。《四方监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仍按《四方监管协议》履行。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现就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在销售费用列示变更为在营业成本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收入准则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实施解答,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起,已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可比期间的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合并报表	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66,118,243.42	0.00
销售费用	-66,118,243.42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18,243.42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8,243.42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会对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4,06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

● 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1,058,600股公司股份于2022年3月29日被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1,058,600股公司股份于2022年3月29日被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当代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85,126,309	29.71%	IPO前取得:13,70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49,803,28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77,065股 大宗交易取得:8,114,085股 协议转让取得:11,08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549,872股

注:其他方式包括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所持股份被强制平仓。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代科技	1,058,600	0.06%	2022/3/29 ～ 2022/3/29	集中竞价交易	16.59 － 16.84	17,683,460.00	484,067,709	29.6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前,公司未收到并披露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被动减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当代科技被动减持系近期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当代科技与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品价值不足以维持310%的担保比例要求(担保品总价值/融资余额≥310%),中信证券对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减持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公司65,6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目前当代科技正积极与中信证券沟通,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在沟通过程中,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平仓减持,当代科技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左乙拉西坦注射液、非布司他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相关情况

1、药物名称: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2、ANDA号:209474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500mg/5ml(100mg/ml)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癫痫。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由UCB研发,最早于2006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商有Viatris、Aurobindo、Hikma等;左乙拉西坦注射剂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021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300.62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左乙拉西坦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98万元人民币。

二、非布司他片相关情况

1、药物名称:非布司他片

2、ANDA号:206266

3、剂型:片剂

4、规格:40mg、8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非布司他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的公告》,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非布司他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暂时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其申请的非布司他片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正式获得批准。

非布司他片主要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非布司他片由Tekeda研发,于2009年3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非布司他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Viatris、Sun、Alembic等;国内生产厂商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21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480.32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非布司他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430万元人民币。

本次左乙拉西坦注射液ANDA文号的获批以及非布司他片获得正式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上述产品ANDA文号的获取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121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及业绩补偿诉讼,截至目前诉讼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京03民终133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情权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2、关于业绩补偿诉讼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内控缺陷

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进行业务、财务等方面梳理,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4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6.91%。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自2022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翁向阳先生、汪培钧先生及耿敏先生的书面辞呈,翁向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汪培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耿敏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三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翁向阳先生、汪培钧先生及耿敏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翁向阳先生、汪培钧先生、耿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及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轻客车身")、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思创")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3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金龙车身	研发补贴	485.88
2	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新能源、金龙轻客车身	社保补贴	11.69
3	金龙汽车、金龙联合、金龙新能源、金龙龙海、重庆众思创	税收返还	34.88
4	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金龙新能源	其他	69.61
合计			602.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02.06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87.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1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关于呈批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号)中关于烟台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该《批复》中明确:"坚持'一个主体'原则,推动一个整合区域内保留一个采矿权人、一个采矿权之内保留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坚决杜绝物理整合、虚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以上矿权整合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继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81)后,矿权整合事项有如下进展情况: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称"土屋金矿探矿权")为纳入整合范围的矿权,截至目前土屋金矿探矿权整合过户工作进入了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公示阶段,公示期后矿权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公司")名下。鉴于土屋金矿探矿权目前尚未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所需的条件,此次过户公示为整合过程中的一个必备环节,不属于资产交易或赠与,整合过户的公示价格不作为交易价格,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目前土屋金矿探矿权的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公示过户后蓬莱公司仅为名义持有人。待土屋金矿探矿权及矿权相关资产完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公司及蓬莱公司将与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另行履行矿权收购的资产评估、交易价格确定、审议决策、协议签署、信息披露等各项程序。

据了解,山东省、烟台市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的整合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按要求积极开展与此相关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2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15,241.38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产业扶持补贴	10,969.83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项目补贴	1,676.5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开拓市场补贴	813.55	与收益相关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1.91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费用补贴	293.00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796.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41.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3,564.8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55.5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621.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0.53万元,其中,影响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7.74万元,影响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82.79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